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9號

原告 里展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錦興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未附原處分書（即勞動部民國110年5月6日勞局納字第11001856770號）、訴願決定書（即行政院110年9月9日院臺訴字第1100183696號），亦未提供起訴狀繕本，程式上自有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